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2024）第 127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8 层 200120

电话：021-3886 2288 传真 021-3886 2288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2024）第 127 号

致：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在张家港保税区天津路汉龙科技二楼办公室召开。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

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正 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召开日期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 时在张家港保税区天津路汉龙科技二楼办公室召开。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等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通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公司董事长黄国洪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中所述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3,093.47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7%。该等股东均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身份真实有效，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进行审议并表决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国洪先生主持。除前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应审议的议案包括：

1.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4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9.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股东大会通知》所列议案进行修改或提出新提案的情况，不存在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了现场投票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按《公司章程》及公告规定的程序由本所律师、监事、股东代表等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 9 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经本所律师见证，根据对表决结果的统计，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 3,093.47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3,093.47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3,093.47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3,093.47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3,093.47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3,093.47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3,093.47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同意 3,093.47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同意 3,093.47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依据上述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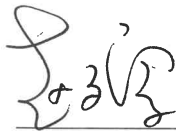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叶乐磊

经办律师：_____



赵雯雯

经办律师：_____



吕 希

JINCHENG

2024 年 5 月 20 日